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27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記鵝肉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有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幸福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0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